

#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1080922會員大會公告1080727理事會議通過1071119教練委員會提案

第一條□□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□□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教練）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、訓練工作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C 級教練：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。
- 二、B 級教練：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- 三、A 級教練：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
第三條□□教練之檢定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C 級教練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。
- 二、B 級教練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  - （二）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 - （三）具有該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。
- 三、A 級教練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  - （二）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
持有國外教練證人員，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，由第十六條規範。

第四條□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- 四、犯殺人罪。
- 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撤銷者。

第五條□□申請教練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協會提出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□□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完成講習會課程，始得參加測驗；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- 一、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- 二、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- 三、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協會應辦理C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；B級及A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

第七條□□前條所定C級及B級教練講習會，協會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申請辦理。

第八條□□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發給教練證。

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核准字號。
- 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照片。
- 四、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。
- 五、發證之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名稱。
- 六、發證日期。

第九條□□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

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協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射箭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國際射箭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核定特定體育團體之講習課程。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教練、裁判研習會。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教練、裁判研習會。

第十條□□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為辦理教練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教育部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-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- 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- 四、持有國外教練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- 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-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第十一條□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，協會應造冊及妥善保存，並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建立教練資料庫。

第十二條□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
- 一、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
- 二、維護運動員權益。
- 三、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，訂定訓練計畫，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，避免過度訓練。
- 四、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，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
五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□持有教練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教練委員會查明屬實者，申報協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二、取得教練證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
三、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五、各級教練如有違反規章情事，得經本會教練委員會移送紀律委員會裁決，並交由理事會議議處。

第十四條□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，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第十五條□教育部體育署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，進行督導及考核。

第十六條□國人持外國射箭教練證者，自獲證返國後三個月內；非本國人欲以別國教練證申辦國內教練證，則需在執行教練工作前三個月以上；持國際教練證照者，在國內要執行教練工作前三個月以上；備教練證及其射箭教練授證檢定辦法，向協會申請符合之各級教練證，經教練委員會同意後，協會可以專案代為向體育署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教練證。

第十七條□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十八條□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定之，經理監事會通過施行。